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奎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奎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（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

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

一般项目：交通设施维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一般项目：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具体以当地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因此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加快落实经营团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快落实经营团队，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